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	紫金世纪	1,002.77	964.93	不适用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紫金世纪	1,199.53	1,154.50	不适用
公司承租	紫金世纪	7,028.00	7,028.00	不适用
公司承租	燕莎中心	12,292.59	12,094.35	不适用
公司出租	西友集团	165.00	165.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首旅财务公司	153,393.38	133,000.77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首旅财务公司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合 计		178,081.27	157,407.55	

注释：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采联合”）；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世纪”）；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燕莎中心”）；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简称“西友集团”）；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首旅财务公司”）。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2017 年)	占同类 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6 年)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 物业费	紫金 世纪	1,109.67	26.80	167.13	964.93	23.73	--
向关联方支付 水电费	紫金 世纪	1,327.68	13.60	97.58	1,154.50	12.50	--
公司承租	紫金 世纪	7,484.00	11.12	1,247.33	7,028.00	11.05	--
公司承租	燕莎 中心	13,233.24	19.66	1,948.24	12,094.35	19.02	--
公司出租	西友 集团	165.00	0.20	27.50	165.00	0.21	--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存款	首旅财 务公司	149,193.00	50.00	119,951.18	133,000.77	45.21	--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	首旅财 务公司	6,000.00	51.28	4,000.00	3,000.00	34.48	公司控股子 公司北京法 雅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业 务扩展，资 金需求增加
合计		178,512.58			157,407.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霞公府街3号地下一层106号；法定代表人：左祥；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主营业务：住宿；游泳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业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紫金世纪由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所属北京市北京饭店、丰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与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2、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法人代表：赵国清；注册资本：德国马克14,000万元；经营范围：出租客房、公寓、写字楼、商业设施；经营风味餐厅；经营会议室、康乐服务设施；提供收费停车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燕莎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首旅集团持有其40.64%的股份。

3、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法人代表：庄晓为；注册资本：25,4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商业、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文化娱乐服务；住宿；零售中外文书刊；洗染；印刷；家具、工艺美术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西友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首旅集团对西友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西友集团持有本公司20.03%的股份。

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8号9层；法定代表人：白凡；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首旅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与紫金世纪签署了《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01 号北京饭店二期商业项目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01 号的建筑物的部分区域。2013 年 1 月 31 日承租方主体变更为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燕莎金街”、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新燕莎金街实际履行合同并缴纳租金。2015 年 6 月，经相关部门批准，新燕莎金街被公司所属企业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变更为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由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概括承接并继续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198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总公司与燕莎中心签订《北京燕莎中心第二友谊商店租赁合同》，其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燕莎中心将位于朝阳区亮马桥的 39,95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为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子公司）使用，由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并缴纳租金，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3、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继续承租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位于北京市西单北大街 120 号地上建筑物主楼五层北侧，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的办公区，2017 年度租金预计 165 万元。

4、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财务公司”）

公司与首旅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接受首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担保等）；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有效期之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首旅财务公司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首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